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檔案財產移交暨行政工作傳承要點

102.04.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6.10.13 第八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7.08.29 第九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8.09.18 第十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維護社團檔案、財產之健全,確立保管及行政工作傳承責任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二 條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中指定卸任日期前十四天,應由學生會原任會長、學生議長與新任會長、議長辦妥移交手續。
- 第 四 條 學生會檔案移交人為原任學生會長、學生議長;學生會財務移交 人為財務部長。

學生會檔案移交接收人為新任學生會長、學生議長;學生會財務 移交接收人為新任財務部長。

監交人為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課外活動組或指定人 員。

- 第 五 條 移交項目包括:
 - 一、 所有公務財產及非消耗性財物。
 - 二、 學生會相關印信。
 - 三、 歷年及當屆行政檔案資料。
 - 四、 歷年及當屆活動檔案資料。
 - 五、 特約廠商及相關廠商合約。
- 第 六 條 移交時須填寫「檔案、財產移交清冊」一式兩份,空白表格由行 政中心秘書部統一編製。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檔案財產移交暨行政工作傳承要點

- 第 七 條 所有財物按清冊上所列逐一清點無誤後,移交人、接收人及監交 人即於「檔案、財產移交清冊」上簽章,學生會及課外活動組各 存一份以備查考。
- 第 八 條 如有不堪使用之財產,移交時應依以下辦法辦理:
 - 一、學生會財產:應依照「學生會器材採購暨報廢辦法」執行。
 - 二、學校財產:報請課外活動組,依照校訂報廢作業流程申請報廢。
- 第 九 條 學生會長、議長改選後新任學生會長、議長應與原任學生會長、 議長經常性聯繫,以瞭解學生會、議會之各項行政工作。 原任之學生會長、議長應於改選後一個月內,將當屆學生會、議 會各項工作即應辦之移交事項移交傳承予新任學生會長、議長。
- 第 十 條 如未依規定移交,在校學生將報請課外活動組依校規議處;已 畢業同學則將違規資料、學生基本資料移轉有關單位視為侵佔 公物。
-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,由會長公告,自公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會長			
日以	議長	TU	委員長